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155號

被 告 林聖昌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居宜蘭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林聖昌經查有不能安全駕駛刑案紀錄（於民國113年10月14
日緩起訴處分期滿結案），詎不思警惕，又於民國113年11
月13日15時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居所飲用
6瓶啤酒後，其吐氣（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毫克以上，竟基於飲用酒類後，酒測值超標而仍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2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道路上，嗣於同日22時15分許，行經宜
蘭縣○○鎮○○路00號前時，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
南澳分駐所員警巡邏發現其大燈未開，遂予以攔查，發現其

01 身上散發濃厚酒味，乃以酒精檢測器對其實施吐氣(呼氣)酒
02 精濃度檢測，並於同日22時20分，測得其測定值為每公升0.
03 47毫克（mg/l），而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聖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並有被告之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公路監理電
08 子閘門系統查詢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書
09 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洪 景 明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

19 書 記 官 楊 淨 淳